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汤 阴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乙方(全称):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汤 阴 县

签 订 时 间: 26 年 6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6-9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完成汤阴县范围内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号)相关规定开展数据搜集、实地调查征询意见;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评估结论意见,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条 服务标准:

完成甲方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取得评估结论意见,并完成项目备案,乙方成果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爱娜 联系方式: 0371-63363262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预算总金额为: 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

费率预算价: 单批次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价的 100%(其中单批次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价: 10 亩-50 亩(含): 50000 元; 50 亩-100 亩(含): 60000 元; 100 亩以上: 70000 元)。

本项目费用按照单批次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价的 46 %收取(单批次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价: 10 亩-50 亩(含): 23000 元; 50 亩-100 亩(含): 27600 元; 100 亩以上: 32200 元),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二) 支付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期内甲方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取得评估结论意见, 完成项目备案后, 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完成报账手续, 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实际拨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160520010400038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第六条 付款币种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或交付质量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顺

郭顺

26 年 6 月 25 日